

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章炜 E-mail:fzbfzsy@126.com

练习生想回家高考 公司要天价解约费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艺人合同纠纷案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
"高中又不是义务教育,再说 '练习生'还能参加艺术生考试, 所以你们想以回老家读书为由解除 演艺合同是不行的,否则要支付高 额赔偿金。"

近日,两名街舞类真人秀节目 练习生,因自认在沪期间未能获得 演艺公司承诺的学历教育,影响其 参加高考,一纸诉状将公司告上法 庭,诉请解除各自与公司签订的 《某传媒公司艺人合同》,但未获一 审法院支持。经原告(下简称"练 习生")提起上诉,日前本案二审 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。

高中非义务教育,"练 习生"无所谓?

"公司存在违约行为。"两名 "练习生"在庭审中陈述。"签约 时,被上诉人(下简称演艺公司) 代理人曾承诺:会保留我们的学 籍,并提供相应符合当地的学历教 育,如专门安排教育机构针对重庆 教材补课。但之后,演艺公司却无 法保证练习生受教育的权益,违背 了当时的公开承诺。我们在一审中 提交的材料显示,在上海只是借 读,我们的学籍证明仍在外地就 读。"

"按照演艺公司安排的借读, 我们高考还是要到重庆去参加。但 由于教材的限制,这是影响高考 的。"两名"练习生"指出。

在演艺公司看来,公司没有违约行为。其答辩认为:公司与"练习生"之间的教育问题并非义务教育,"这不是合同项下的义务,因此也不能因教育问题而解除合同。"

"而且高中教育也不是义务教育,上诉人可以放弃高中教育。" 演艺公司补充说。演艺公司认为: "公司已为练习生提供了学习的机会,而且上海的教育足以面对重庆的高考。公司不存在损害上诉人教育权利和参加高考权利的情形。此外,艺术生对于教育的标准和要求是不一样的。公司旗下有二十几个 练习生,也有参加高考成绩不错的。"

上诉人则指出: "《教育法》 规定,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 续教育。如判决我方继续履行艺人 合同,势必会损害我方的继续教育 权。"

想读书是虚,实为改换门庭?

"他们不履行艺人合同,完全是为了其他商演目的。"演艺公司又向法庭提供了新证据,显示两名上诉人曾于 2019 年 10 月后多次参加其他的商演活动,已经违反了艺人合同的约定。

被上诉人认为: "他们仍作为 练习生参加活动,说明其要求解除 合同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学习,而是 为了商业目的。因此是否能够参加 高中教育,与本案艺人合同的目的 并不冲突,也不能成为解除合同的 依据。更何况被上诉人已经为上诉 人安排教育的机会。" 对于新证据,上诉人认可了其 真实性,但表示:"它是公益性活 动,是无偿的表演活动,所以不存 在被上诉人所说的商演目的。这也 与本案无关,不属于本案要审查的 范围。"

两位上诉人表示,从 2018年7月起,就已经返回重庆正常读书,现在没有参加商业演出了,而是正常学习。其中贺某以艺术特长生通过重庆某中学的招生,而该中学规定学生不能长期离校,针对此事,其还找演艺公司要求解约,"要在重庆学习,是没有办法履行合约了。"

还涉获利不公、节目 打码等争议

庭审中,上诉人还一一列举演艺公司其他一些违约情况,如演艺公司舆他一些违约情况,如演艺公司隐匿收入,"从未向我方分配过相应的收益";又如演艺公司在练习生参与的节目中未尽到相应的义务,导致上诉人的面部被打了马

赛克, "没有保护到我方艺人的合法 权利"; 此外,上诉人还称,演艺公司法定代理人还经常叫其去喝酒。对此,演艺公司均予否认或澄清。

庭审最后,上诉人说:"我现在肯定是考虑学习考大学,以后大学毕业后再考虑是否要进行演艺这个问题。"

演艺公司表示,在上诉人从签约到提起诉讼的一年时间中,公司没有收益,而是大量的前期投入。艺人合同不仅应保护上诉人的利益,也应该保障被上诉人的利益。

上诉人诉请:撤销原审判决,发回重审或改判解除各自与被上诉人签订的《某传媒公司艺人合同》;驳回演艺公司一审中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反诉请求。而演艺公司则诉请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本案未当庭作出判决; 当事双方 也表达了调解意愿。



"优居客"跑路,业主付2次装修款

二审认为:优居客未按时付款的法律后果由业主承担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长鹏

选择第三方代为监督装修施工 并代管装修款,如今成为不少业主 省时省力的新办法。但倘若第三方 机构宣布破产清算"跑路",装修 公司又该问谁要钱呢?

近日,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,法院认定业主向第三方机构"优居客"支付代管装修款,并不必然等同于其履行了对装修公司的付款义务,优居客未按约向装修公司支付装修款的法律后果应由业主承担,即业主支付装修款及逾期付款利息。

网络装修平台跑路, 到底谁来付装修款

奋斗多年,李东终于在上海买下了自己的第一套房,可装修的问题让他很困扰,作为一个上班族,并没有太多的时间允许他现场监工。在朋友的介绍下,他得知当时知名的互联网装修平台"优居客"可以提供监理服务,可以代替他全程监工并代管装修款,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时间节点向装修公司支付装修款,省时省力。于是,李东委托了优居客对其房屋的装修进行监工。

2018 年 10 月 10 日,李东与装修公司签订一份《装修合同》,合同约定由装修公司负责李东房屋的装修工程,并约定施工细则和装修款的支付节点等内容,合同签订后,李东支付了装修款 7880 元至装修公司。同日,李东还与优修施工至装修公司。同日,李东还与优修施工经障服务合同》,合同约定:李东委托优居客协助其对案涉工程进验收、进度确认、装修款项管理等;李东一次性将剩余装修款 70920元支付给监理公司,优居客根据节点验验收确认合格,并经李东同意后,

向装修公司支付相应款项。 但李东万万没想到,就在同年 11 月,优居客就发布了破产清算 公告,波及了包括李东在内的许多 业主和装修公司。

2018年12月4日,装修公司 致电李东要求停工,理由是优居客 未按施工进度向其支付装修款,而 装修公司向李东催要装修款,李东 也拒不支付。双方均诉至法院,装 修公司诉请法院解除《装修合同》, 支付装修款及逾期利息;李东则请 求法院判令装修公司继续履行《装 修合同》,支付逾期竣工赔偿金等。

法院:业主向优居客支付装修款不等于向装修公司付款

一审法院认为,李东与优居客之间是委托合同关系,不能认定李东向优居客支付装修款就是向装修公司履行了付款义务,优居客未向装修公司支付装修款的法律后果应由李东承担,于是判决解除《装修合同》,判令李东支付装修公司欠付装修款及逾期付款利息。李东不服,提出上诉。

上海一中院认为,依李东提供的其与优居客签订的《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保障服务合同》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,可以认定双方形成委托合同关系,优居客于系争《装修合同》履行过程中,作为李东的代理人参与施工质量验收、进度确认、装修款项管理等事务。

李东主张优居客和装修公司系 紧密合作关系,自己向优居客支付 装修款等同于向装修公司支付款 项。一审中,李东提供了优居客对 外与装修公司签订的《优居客与装 修公司(基础)服务合同》。该合 同反而显示优居客与装修公司之间 实际系居间合同关系,二者之间关 于相关费用结算的约定,并未明确 免除业主向装修公司支付装修款的 义务。因此上海一中院认为,优居 客未按时支付装修款的法律后果应 由委托人李东承担,一审判决并无 不当。

上海一中院于是驳回上诉,维 持原判。

(文中人名为化名)

老人在养老院卫生间去世,谁之过?

法院酌定养老院赔偿10万元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郝梦真

年迈的父亲被发现死 于养老院的卫生间,然先 生作为子女以养老院监上后 不周为由将养老院告上了 法庭,向养老院索要匠 偿。近日,上海市嘉定区 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 生命权纠纷案件,由于家 属明确不需要法医对死者 死亡原因进行鉴定,因此 无法断定老人死亡与其不

慎滑倒有关,而养老院方面出于人 道主义也愿意酌情赔偿,最终法院 作出判决,养老院赔偿家属合计 10余万元。

老人意外摔倒在卫生间

平日工作忙碌的杨先生,为了让自己年老体弱的父亲得到更细心地照料,于 2017 年将父亲杨大爷送到了嘉定区某养老院。考虑到杨大爷虽然年事已高,但尚能简单生活自理,杨先生为杨大爷选择了第三等级的照护,主要是由养老院为杨大爷提供正常的食宿和保管、发放药品等服务。与养老院签订好养老服务合同后,杨先生正式将杨大爷安置在了此处,并在工作之余时常来看望,杨大爷在养老院一住就是一年多。

今年1月的一天,杨先生像往常一样来到养老院看望杨大爷,但这次杨大爷的房门却一直紧闭着,任凭杨先生怎么敲门都无人应答。万分担心的杨先生连忙联系了养老院的看护人员开门,当进入房间后,杨先生发现自己的父亲横躺在卫生间,失去了意识。在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,然而不幸的是,当急救人员到达现场时,杨大爷已经去世了。

痛失父亲的杨先生在悲痛之余 将这所养老院告上了法庭,认为是 由于养老院设施老旧水管破裂积 水,导致杨大爷在卫生间摔倒,其



次养老院对老人看护也不周,造成 老人摔倒后无人发现,错失了救治 时间,才最终酿成了父亲死亡的悲 剧。

法庭审理中,被告养老院方表示,根据合同约定,杨先生为杨大爷选择照护等级为三级,主要包括为杨大爷提供正常的食宿和保管、发放药品等服务,不包括治疗和陪护的内容,也不包含与本案有关的如厕排泄服务和巡视。因此,养老院方认为不存在对杨大爷照顾不周等有违合同约定的情况。

照顾不周还是尽职看护?

经上海嘉定法院审理后认为,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,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被侵权人对损 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,可 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

杨大爷在人住养老院前,已患有高血压、右上肺及右肺门感染性病变、同侧肺门不清、房颠等疾病。杨先生为杨大爷选择了三级照护,除签订了相关养老服务合同外,杨先生作为杨大爷的家属及寄养委托人,还在养老院《人院老人潜在意外风险告知书》上进行了签字确认。根据事发时公安部门出警执法记录仪记录和推

摄照片,杨大爷家属明确不需要法 医对杨大爷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, 且经现场勘查,未发现杨大爷居住 房间内的卫生间有漏水现象,也未 见卫生间地面有明显积水状态,只 是防滑垫稍有移位。

庭审中,养老院方表示其对核大爷的看护和照顾基本不存在过错,或仅存在小部分过错,但出于人 道主义及更好地化解矛盾,同意酌情赔偿杨先生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 10 余万元。而杨先生也表示,杨大爷死亡有可能与其不慎滑倒有关,且因为杨大爷家属拒绝对杨大爷的死亡原因做尸检,因而无法核实杨大爷的死亡原因是否与不慎滑倒有关,因此,杨先生也愿意接受被告养老院的赔偿意见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当前社会的老龄化问题日渐加重,人们对养老的问题也更加重 视起来,除了选择传统的居家养老,不少人也会选择更加专业的养老院。但与此同时,越来越多的养老纠纷也随之不断产生,尤其是老年人一般都伴随着多种疾病,因而女子在为老人在选择养老院养老时更需要仔细考量。

一方面需要养老院在管理及护理方面更加规范,另一方面也需要进一步明晰寄养委托人与养老院一方的权利义务,明确双方责任。子女把老人送到养老院并不是一劳永逸,要选择更适合老人的护理方式,也要定时看望,尽到作为子女对老人的监护责任,让老年人的晚年养老更安心,也让社会的养老服务有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。